

「候補檢察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落實候補檢察官在主任檢察官、實任或試署檢察官指導下輪辦事務，以提升候補檢察官之辦案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落實候補檢察官在主任檢察官、實任或試署檢察官指導下輪辦事務，以提升候補檢察官之辦案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未修正。
二、各地方檢察署應指定績優之主任檢察官、實任或試署檢察官，在新派任候補檢察官之前六個月候補期間，負責指導各候補檢察官辦理偵查、執行或實行公訴案件。	二、各地方 <u>法院</u> 檢察署應指定績優之主任檢察官、實任或試署檢察官，在新派任候補檢察官之前六個月候補期間，負責指導各候補檢察官辦理偵查、執行或實行公訴案件。	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本點相關規定之「法院」等文字，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。
三、受指導之候補檢察官仍獨立設股，輪分案件，所辦理之案件以全股計，並參與輪值內、外勤及其他例行性勤務(如視察監所、鄉鎮調解等)。所輪辦之案件，除相驗案件外，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案件為原則。	三、受指導之候補檢察官仍獨立設股，輪分案件，所辦理之案件以全股計，並參與輪值內、外勤及其他例行性勤務(如視察監所、鄉鎮調解等)。所輪辦之案件，除相驗案件外，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案件為原則。	未修正。
四、負責指導之主任檢察官、實任或試署檢察官(以下簡稱指導檢察官)指導方式如下： (一)指導檢察官於指導期間，得視實際情形，親赴偵查庭或至勘驗、搜索或其他偵查現場或審判之法庭實施現場指導，或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便捷方式指導該候補檢察官辦案。 (二)指導檢察官於指導期間得隨時要求候補檢察官報告案件之辦理	四、負責指導之主任檢察官、實任或試署檢察官(以下簡稱指導檢察官)指導方式如下： (一)指導檢察官於指導期間，得視實際情形，親赴偵查庭或至勘驗、搜索或其他偵查現場或審判之法庭實施現場指導，或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便捷方式指導該候補檢察官辦案。 (二)指導檢察官於指導期間得隨時要求候補檢察官報告案件之辦理	同第二點說明。

過程，並予適切之指導；受指導之候補檢察官於前開辦理偵查、執行或公訴案件期間，除內、外勤時間外，其強制處分之實施、聲請及令狀之核發，均應經指導檢察官核閱。

(三)受指導之候補檢察官所撰寫之辦案書類(如起訴書、處分書、上訴書或論告書等)應由指導檢察官與該候補檢察官共同署名，該案之辦案成績歸候補檢察官所有。但受指導之候補檢察官就案件之進行或結案方式，與指導之檢察官見解不同致無法形成共識者，應依指導檢察官之見解結案，指導檢察官並應檢具書面意見附卷。如該案判決無罪確定或再議之聲請有理由者，不列入該候補檢察官辦案成績。

(四)指導檢察官於指導候補檢察官期間，得折計辦案件數，其折計方法由各地方檢察署酌情定之。

過程，並予適切之指導；受指導之候補檢察官於前開辦理偵查、執行或公訴案件期間，除內、外勤時間外，其強制處分之實施、聲請及令狀之核發，均應經指導檢察官核閱。

(三)受指導之候補檢察官所撰寫之辦案書類(如起訴書、處分書、上訴書或論告書等)應由指導檢察官與該候補檢察官共同署名，該案之辦案成績歸候補檢察官所有。但受指導之候補檢察官就案件之進行或結案方式，與指導之檢察官見解不同致無法形成共識者，應依指導檢察官之見解結案，指導檢察官並應檢具書面意見附卷。如該案判決無罪確定或再議之聲請有理由者，不列入該候補檢察官辦案成績。

(四)指導檢察官於指導候補檢察官期間，得折計辦案件數，其折計方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酌情定之。